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(二批次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(二批次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34.7909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735.336263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4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虚,将底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 河南 发建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